企业复工须处理好银行贷款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张伟华 李锴

最近一段时间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活动造成了很大影响，对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来说，在无法正常复工复产的情况下仍然产生工资等各项支出，无疑将使企业承受巨大的压力。

对于部分企业乃至企业的投资者、经营者来说，上至企业的各类贷款，下至个人房贷、车贷等各类负债，其还款能力都将遭遇考验。

以下笔者主要就复工企业如何处理好银行贷款的问题进行简要的分析。

资料图片

疫情对贷款履行的影响

面对此次突发疫情，各地法院纷纷出台相关文件，指导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纠纷的法律适用和解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同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第八条也规定，应当“引导当事人在疫情消除后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采取顺延期限、调整价格、减少收费、分担损失等形式继续履行合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第5条更是进一步指出，“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

由此可见，在当前状况下法律规定中的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在银行贷款履行中均有适用空间，区别在于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不能”，适用条件更加严格。

根据前述分析，即使本次疫情构成了不可抗力情形，但就银行贷款这种金钱给付之债而言，仍须具体分析发生的事件是否会导致履约不能或导致履约发生重大阻碍。

履约不能才符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而导致履约能力发生重大阻碍从根本上来说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只不过继续履行会对一方显失公平或者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例如，在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中，汽车作为标的物在地震中灭失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即为不可抗力。但如果是因为疫情防控导致承租人收入减少进而偿付能力下降的，则不构成履约不能，承租人仍然有履行合同的义务。

就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中汽车作为标的物在地震中灭失构成不可抗力这一极端情况来举例，可以说明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十分狭窄。

在企业银行借贷法律关系中，其本质是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贷款合同，同时约定借款金额、还款期限以及利率等事项，企业的偿付能力可能会因疫情影响出现重大阻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企业能够适用不可抗力从而免除还款义务。

在目前出台的各类规定中，亦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即企业的还款义务仍然存在，但银行等金融机构可采取诸如调整利率、顺延还款期限、变更履行方式甚至免除部分还款义务等手段来应对企业还款能力下降的问题。下面将就近期金融领域出台的各项规定做简要分析。

近期规定对贷款的影响

首先，2020年1月31日，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五部委通知》”），第一条第（三）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第（七）点：“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由此可见，《五部委通知》中明确提出了不得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对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特别是小微企业。

一方面，这是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这能尽可能减少相关企业的损失，在当前各类企业普遍受损的情况下，如何减少损失成为企业应该考虑的重点问题。

其次，2020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上海市政策》”），其中明确提及要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大型商业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财政给予贴息并保证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综上，对于防疫重点企业而言，一方面其自身的产业或者产品满足当前形势的要求，所面临的问题更多集中在复工、原材料渠道以及职工薪资等方面；另一方面，此类企业在政策大力支持的情况下，其现存贷款的期限都会得到合理延期、利率适度下调，并且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能够得到专项再贷款，因此，对于防疫重点企业而言，无需将关注点过多的放在银行贷款方面，做到积极响应政策要求便能尽快走出因疫情所带来的经营困境。

最后，2020年2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通知》”）第一条第（二）点：“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点：“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较之《上海市政策》，《银保监会通知》不仅再次明确了对于防疫重点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而且进一步将支持范围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其中重点仍然在延长贷款期限以及减费降息方面。

因此，对于非防疫重点企业但受到疫情冲击无法正常复工复产的企业而言，需要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所需材料从而达到贷款展期、利率下调等目的以尽可能的降低经营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支持还需要满足的条件有“仍有良好发展前景”，虽然目前形势严峻，但为了更好的生存，小微企业更要积极主动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

用好信贷政策渡过难关

2020年2月20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市青联会商上海农商银行建立支持青年企业家、青年创业者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联动工作机制，针对相关企业的融资等金融需求，提供30亿元融资规模，支持对象为四类企业：

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上海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其他中小微企业；

生产重要医疗物资相关企业；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

这些举措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而言无异于雪中送炭，而且类似这样的银行贷款政策还有不少。

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应当积极与街道、商务委、企业家协会等企业服务机构以及银行主动联系，了解本企业是否符合相关优惠贷款的适用范围，最大可能争取适用优惠政策、缩小受损范围。

综上，结合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以及近期出台的各项规定来看，企业银行贷款只有因疫情产生直接障碍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不可抗力，若企业仅是偿付能力因疫情缘故进而下降的，不满足不可抗力的适用要素，而应当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通过延长贷款期限、降低利率、改变还款方式等措施来减少损失。

对受损企业而言，一方面近期出台的各项政策能够尽可能保障企业活力，使企业不至于一蹶不振就此走向破产；另一方面政策的高效、有效实施亦需企业的配合与积极响应。

在目前这样的特殊时期，企业更需要积极主动联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存量贷款、将来的贷款等关乎企业前程的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亦要拓宽与各类企业服务机构的交流渠道，尽可能的争取融资与政策优惠以减小损失。

近期的各类政策刚出台不久，在施行过程中必然会进行更加贴合企业需求的调整，而今后还会有新的政策出台，企业应当及时加以关注和了解。

遗失声明

上海叶家石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科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路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江岸港口机械配套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科堡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徐四行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货运从业资格证，证件号：412728197305223438，声明作废

上海有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5O号，声明作废。

游佩娟遗失上海嘉定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4份，编号NO.0006078金额1200元；编号NO.0005461金额24396元；编号NO.0005462金额3595.2元；编号NO.0005463金额10000元；声明以上4份收据全部作废

刘佳昌遗失上海嘉定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5份，编号NO.0005881金额10000元；编号NO.0006077金额1200元；编号NO.0005464金额25080元；编号NO.0005465金额3696元；编号NO.0005466金额10000元；声明以上5份收据全部作废。

清算公告

上海韵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礼欣实业有限公司31011300108579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泽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91310114697211 00XA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靖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19B4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朵奈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201700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聚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U8K83，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琛芮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B2R9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颐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598405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熠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1L39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凡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J717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斋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CJK6U，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司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YHCXU，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磊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述源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菱意电器有限公司91310114681048439K，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100万元，特告

上海惠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7131.1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晶鉴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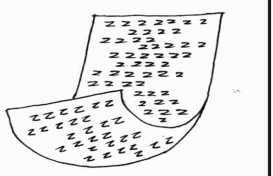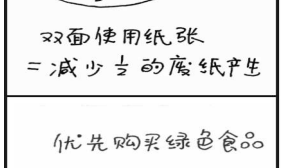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